

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收悉贵公司问询函后，本公司进行了自查，现就贵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2、本公司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控股股东（盖章）：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



签署日期：2017年3月27日

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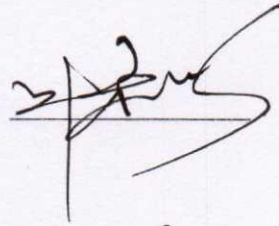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收悉贵公司问询函后，本人进行了自查，现就贵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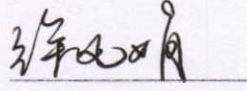
1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2、本人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：叶利明



徐凤娟



签署日期：2017年3月27日